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客观、谨慎、认真的原则，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聘任GAO JUN（高峻）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GAO JUN（高峻）先生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管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同意聘任GAO JUN（高峻）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张炳辉、曾苏、陈智敏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五日